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工作試驗計劃

目的

本文旨在向各委員介紹勞工處建議推行的「工作試驗計劃」，以提供試工機會給 2,000 位符合資格的求職者。

背景

2. 二零零五年的施政綱領公佈勞工處將會推行「工作試驗計劃」(「計劃」)，以提升在尋找工作方面有特殊困難的求職者的就業能力。計劃詳情闡述如下。

計劃的目標

3. 計劃的目標是提供試工機會給在尋找工作方面有特殊困難的求職者，例如已經在勞工處登記了一段長時間而仍未找到工作的求職者，及多次面試未能成功的求職者。

工作試驗

4. 計劃的參加者會在參與機構內擔任工作。在工作試驗期間，參加者與參與機構並無僱傭關係，從而鼓勵更多機構提供試工空缺。

試工津貼

5. 在完滿完成一個月的工作試驗後，每位參加者可獲 5,000 元津貼。其中 4,500 元由勞工處支付，其餘 500 元則由參與機構支付。我們認為 5,000 元津貼應該適當及具有相當的吸引力。津貼金額與僱主招聘基層工作崗位的工資大致相若。參加機構需要在參加者試工前先向勞工處繳交 500 元。在工作試驗期後，勞工處會向在試工期內出席率達 80% 或以上的參加者發放 5,000 元的津貼。

保險涵蓋的保障

6. 勞工處會投購保險，以賠償計劃參加者在試工期內的個人意外及因疏忽而引致第三者責任的訴訟索償。

監察機制

7. 勞工處會採取以下措施，以防止參與機構濫用計劃：

- 參與機構需提供真正的職位空缺和在職培訓，並且委派一位指導員，指導參加者在工作試驗期內的工作。
- 參與機構需在每位參加者開始工作試驗前須支付 500 元津貼給勞工處。
- 工作試驗崗位數目會因應每間參與機構的僱員數目而設有上限。
- 勞工處會抽樣實地巡查參與機構，以確保它們遵照計劃的規定。
- 參與機構需在參加者的出席紀錄上簽署以證明真確，並呈交勞工處核查。
- 如參與機構在試工期後沒有聘用參加者，勞工處會跟進並評估該機構是否有誠意聘用計劃的參加者。如機構被發現欠缺誠意聘用已完滿完成計劃的參加者為長期僱員，勞工處會禁止他們再次參加計劃。

參加者的責任

8. 參加者需簽署承諾以確認他們不是參與機構的剛離職僱員或機構負責人的親屬。他們在工作試驗期內的出席率需達 80% 或以上才有資格收取津貼。因此，他們需要在出席紀錄上簽署以證明真確，並經參與機構呈交勞工處核查。一般來說，每位參加者只可申請計劃津貼一次。

預算開支

9. 計劃預算開支約為九百萬元，將由勞工處內部經費調撥。

實施時間

10. 計劃預計在 2005 年 6 月推行。我們會密切監察計劃的運作並根據經驗作出適當調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勞工處
二零零五年四月